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	3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5
第四节 新时期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提出新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第一节 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12
第二节 能源资源保障布局.....	13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4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5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18
第二节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9
第三节 砂石土类管理分区.....	22
第四节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23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4
第六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4
第一节 制定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25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26
第三节 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27
第四节 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27
第七章 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	27

第一节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27
第二节 全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28
第三节 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新模式.....	29
第八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29
第一节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	29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29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30
第九章 健全规划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31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31
第三节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32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	33

附表

- 附表 1 规划基期阜蒙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2 规划基期阜蒙县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3 规划基期阜新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4 阜蒙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5 阜蒙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6 阜蒙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7 阜蒙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8 阜蒙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9 阜蒙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10 阜蒙县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表

附图

- 附图 1 阜蒙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阜蒙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阜蒙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附图 4 阜蒙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附图 5 阜蒙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为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阜蒙县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阜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关于制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相关要求，落实《阜蒙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规划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制定《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阜新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位于阜新市西北部，是阜新市乃至辽宁省重要的能源、贵金属生产基地，是辽宁省新能源开发利用较好的地区之一，是国家玛瑙产业集聚地。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和工业基础，矿业经济始终在阜蒙县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辽西蒙东交通枢纽功能突出；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基地、新能源示范基地和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产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矿区环境治理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增强，全县综合实力大幅跃升。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阜蒙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已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 16 种，占阜新市探明储量的各类矿产 26 种的 61.54%，开发利用矿产地 59 处，主要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金、铁、磷矿、膨润土、萤石、水泥用大理岩等。

一、优势矿产

优势矿产主要有：油页岩、金、萤石、膨润土等，该类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保有资源储量均居全省前列。铁矿、地热、水泥用大理岩、陶瓷土等也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潜在经济价值大。

专栏一 阜蒙县优势矿产保有资源量及全省位次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居全省位次
1	油页岩	亿吨	1.476	3
2	金	金 千克	23631	5
3	萤石	萤石 千吨	814.28	4
4	膨润土	矿石 千吨	12059.64	4

二、基本特点

主要矿种的矿产地相对集中，便于规模化开发利用。煤炭、煤层气、油页岩矿床均集中分布于阜新中生代成煤盆地中；大、中型金矿集中分布于排山楼—大板—双山子—靳家店近东西向金成矿带上；铁矿主要分布于太平—大五家子—福兴地—平安地成矿带上。萤石主要分布于平安地、建设一带；膨润土、沸石主要分布在太平镇、于寺镇、大五家子一带。

矿床赋存条件好。主要矿种及大、中型矿床如煤层气、油页岩、金矿、膨润土等，赋矿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有用矿石成分单一，易采、易选、便于集中规模开发利用。

非金属矿产资源潜在开发利用前景可观。膨润土、萤石、玛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开采条件简单，如加大非金属资源的开发，在矿产品精深加工上增加科技含量，研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可成为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

一、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

截止 2020 年底，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约 4120 平方公里。完成了全区 1:5 万航空磁法测量和新一轮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开展了重点矿种的资源总量预测工作，发现了一批重要异常及找矿靶区，为新一轮找矿勘查提供了大量基础地质资料。

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重要矿产保障能力得到加强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有效探矿权数 54 处，登记勘查矿种 13 种。其中主要矿产铁、金、萤石、水泥大理岩、膨润土等矿种的资源储量都有增加。

三、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实现结构调整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有效采矿权数量由 2015 年底的 108 家减少到 48 家，固体矿产品总产量由 2015 年底的 284.46 万吨减少到 274.78 万吨，矿业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5.08 亿元增长至 6.06 亿元。

“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和“五矿共治”政策，采取关闭矿山、控制开采量等措施，开采总量明显下降。其中煤炭产能大幅压缩，仅保留 1 处生产煤矿，政策性关闭煤矿 24 处；保留建筑用砂、石矿山 13 处，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核减 34 处。

四、强化矿山治理生态修复

依据《辽西北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成果报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 年）》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统筹部署全县矿山治理修复。“十三五”时期，共完成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1663.57 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面积 1570 亩。

五、矿业绿色发展成效突出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 12 家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其中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省级绿色矿山项目库，其余矿山正按批准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一、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主要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长

“十三五”期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3 处，其中新民金矿深部及外围取得找矿新突破，靳家店金矿、查马屯铁矿找矿成果进一步扩大。新增金矿资源量 8.602 吨，铁矿石资源量 5249.85 万吨，萤石（普通）40.99 万吨。

序号	主要矿产名称	单位	新增资源量
1	金	吨	8.602
2	铁矿	万吨	5249.85
3	萤石（普通）	万吨	40.99

二、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全县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的 108 家缩减至 48 家，减少了 55.6%，主要缩减矿山矿种为煤炭、普通建筑用砂石。大中型生产规模矿山比例由 2.68% 上升到 45.83%，矿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

三、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战略，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实现集约节约发展，主要矿种“三率”

水平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查清，矿山生态环境质量趋于稳定。完成生产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面积 3233.57 亩。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1 家企业已纳入辽宁省绿色矿山项目库，11 家生产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五、矿产资源行政管理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 号），完成了矿业权管理的顺利交接，严控矿业权协议出让，从严审批矿业权延续、变更，“小、散、乱”矿山得到根本整治。

第四节 新时期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阜新全面完成转型初期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始迈向转型新阶段，实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的第一个五年。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资源保障提出新目标

矿产资源是工业产业的粮食，随着阜蒙县“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煤层气、煤、金、铁、萤石等资源量需求提

升，主要资源供给形势紧张，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新目标。

二、推进绿色发展对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提出新要求

矿产资源既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要素。阜蒙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虽已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治理恢复任务仍很艰巨，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要。

三、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提出新任务

阜蒙县膨润土、萤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深加工能力较弱，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及尾矿等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理念，健全开采准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矿业结构、产业规模；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扩大老字号，开拓原字号，拉长工业产业链，加快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是未来矿业发展的主旋律。

四、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课题

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为主题，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勘查开发布局、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矿业经济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实现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三、优化布局，结构调整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金矿产业基地”“氟化工产业基地”和“智能铸造园区”等目标做好资源保障工作。

四、改革创新，和谐发展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和要求，紧密围绕阜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业的需求，做好“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优化矿业布局，调整矿业结构；实施矿业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新格局。

2025年规划目标：

一、地质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推进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生态功能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先导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全面拓展地质服务领域。

二、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重点矿种的保障程度；积极

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优势矿产资源、地区性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到 2025 年，铁、金、萤石等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专栏三 新增矿产资源勘查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新增探明资源储量	铁	万吨	5000	预期性
	金	金属吨	5	预期性
	萤石	万吨	50	预期性

三、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合理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点勘查区和重点开采区，明确普通建筑用砂石开采准入条件。优化开发布局，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提升矿山生产规模。到规划期末，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55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金矿开采总量达 60 万吨；铁矿产量达到 350 万吨；膨润土产量达 50 万吨；萤石产量达到 12 万吨。

专栏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55	预期值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值
	金矿总量	万吨	60	预期性
	萤石总量	万吨	12	预期性
	铁矿矿石总量	万吨	350	预期性
	膨润土总量	万吨	50	预期值

四、矿业绿色转型取得新成效

所有地质勘查项目全部按绿色勘查标准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

到规划期末，符合创建条件的矿山建成率达到 50%，建设 1 处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专栏五		矿业绿色发展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提升，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生产矿产和停采或关闭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五、矿产资源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健全矿业权交易市场体系，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矿业权出让登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批流程，营商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完善全县矿政管理“一张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35 年展望：全面完成矿业转型升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大幅度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改造，金、铁、膨润土、萤石等矿产开采和精深加工得到更大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废弃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勘查总体布局，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县勘查开发总体方向及保护布局。统筹全县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分布特点，构建西北部铁矿、膨润土矿业经济区、东北部萤石、水泥用大理岩矿业经济区和南部金、铁矿业经济区的矿业发展新格局，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促进经济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打造高质量发展体系。

第一节 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一、西北部铁矿、膨润土矿业经济区

涉及主要地区有太平镇、于寺镇、大五家子镇、福兴地镇等乡镇，区内有铁矿和膨润土等矿山约 20 个，铁矿、膨润土矿点多达几十处。规划期内围绕老矿山外围和深部开展以铁矿为重点的勘查，保障战略性矿产铁矿的保障能力，大力推广铁矿尾矿、废石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积极推进太平、于寺地区几处大中型储量规模的省本级勘查项目膨润土矿的出让工作，与区内 2 处大中型膨润土生产矿山构建膨润土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二、东北部萤石、水泥用大理岩矿业经济区

涉及主要地区有平安地镇、建设镇等乡镇。区内有萤石和水

泥用大理岩矿山 4 处，矿点多达十几处。规划期内围绕已有矿山外围和深部开展以萤石为重点的勘查，提高资源储量，形成规模化开采，保障阜新氟化工产业基地的资源供应。水泥大理岩以大型矿山建设镇新德石灰石矿、兴光矿业有限公司为核心，打造水泥建材生产基地，提高阜新市重点企业大鹰水泥集团的资源保障能力并开展大理岩的精深加工，拉长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南部金、铁矿业经济区

涉及主要地区有新民镇、大板镇、泡子镇等乡镇。规划期内加强重点矿区的周边和深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以排山楼地区金矿为重点，打造黄金旅游小镇；以查马屯铁矿为重点建设采选冶一体的钢铁产业链。

第二节 能源资源保障布局

一、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和接替区，优化区内矿业权区划设置，保障矿山合理布局，推动大中型现代化矿山基地建设，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区内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实现区域内资源开发规模化集聚化发展，资源增储提产，保障资源供应安全。全县共规划建设蒙东（东北）辽宁煤炭、辽宁阜新排山楼～新民金 2 个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 508.37 平方公里，规划矿种煤炭、金。

专栏六		阜蒙县国家规划矿区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GK312	蒙东 (东北) 辽宁煤炭	450.53	煤炭
GK138	辽宁阜新排山楼~新民金矿	57.84	金

二、国家重点勘查区

落实国家重点勘查区，以金矿勘查为重点，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地勘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完善风险勘查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实现金矿资源储量较快增长。全县规划建设辽宁阜新排山楼~二道岭 1 个国家重点勘查区，总面积 62.21 平方公里，矿种为金。

专栏七		阜蒙县国家重点勘查区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ZK21090000001	辽宁阜新排山楼~二道岭金矿	62.21	金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大非常规能源、新兴矿产、三稀矿产的勘查投入，维持推进传统优势矿产勘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以满足阜蒙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根据《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在重要成矿区带，开展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开展基础性地质研

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紧紧围绕地质演化与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成矿规律、浅覆盖区找矿、深部勘查等相关重大地质问题组织科技攻关，加强理论创新和科技创新，提高地质科技水平。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铁、金等战略性矿产重点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查明成矿地质背景及控矿条件，总结区域成矿规律，圈定一批重要找矿靶区，评价深部能源资源潜力，为实施勘查选区提供基础支撑。

三、地质资料管理与社会化服务

加快构建自然资源成果档案管理体系，继续推进自然资源成果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全面完成馆藏资料案卷级和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建设，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新模式，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数据库建设。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重要矿种勘查方向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鼓励开展页岩气、油页岩、煤层气、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包括煤、页岩气、煤层气、油页岩、地热、金、铁、铜、萤石、膨润土、玛瑙等。限制勘查矿种为劣质煤等。

二、勘查布局导向

重点部署金、铁、地热、萤石及三稀矿产勘查；加大清洁能源勘查投入，鼓励在战略性矿种已有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等找矿有利地区部署勘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以满足经济

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三、重点勘查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具有资源潜力的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以及有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地质找矿和勘查活动。重点勘查区主要以战略性矿产及优势矿产为主，选定重点勘查区规划矿种；以地质成矿带、地质找矿远景区、大中型矿山周边等区域为主，划定重点勘查区具体范围。全县共落实 2 个省级重点勘查区，主攻矿种为金矿、三稀矿。

专栏八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划分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ZK21090000002	阜新金矿重点勘查区	1841.86	金矿
2	ZK21090000003	阜新金、三稀矿重点勘查区	2129.29	金矿、三稀矿

管理要求：区域内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市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坚持绿色勘查，鼓励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装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重点勘查区内、重点勘查矿种优先投放探矿权，鼓励多元投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纳社会资金规模投入。

四、勘查规划区块

本规划优先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内规划矿种的勘查区块，落实省级划定和通过省级审核市级划定的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区块，落实通过省级审核市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区块。

省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本规划落实省级出让登记

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共 21 个，总面积 204.54 平方公里。其中煤矿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金矿勘查规划区块 2 个、银矿勘查规划区块 2 个、铁矿勘查规划区块 15 个、萤石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多金属勘查规划区块 1 个。

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落实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共 18 个，总面积 368.84 平方公里。膨润土勘查规划区块 5 个、玛瑙勘查规划区块 3 个、水泥用大理岩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3 个、玄武岩勘查规划区块 3 个。

勘查规划区块主要管理措施：规划期内，新立探矿权必须符合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阜新市、阜蒙县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计划，按有关规定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矿种方向一致，也不得降低勘查阶段。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探矿权。勘查主体资格、资金投入、绿色勘查、综合勘查评价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供给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通过总量调控和设置各类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矿业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一、重要矿种开发方向

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地热、油页岩等能源矿产，金、铁、铜等金属矿产，膨润土、萤石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河砂（砾）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大力推进开发利用方向由规模型向效益型转变，由粗放开发向集约节约开发转变；由侧重开发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保护开发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限制污染环境资源开发，实施重要矿产可持续供应战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煤矿开采总量按照《辽宁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开采指标进行管控。地热水资源丰富，水质上乘，规划期内继续加大开发力度。

金矿、铁矿是阜新市鼓励开发的金属矿种，资源潜力较大，规划期内鼓励规模化开采。

膨润土、萤石鼓励规模化开采与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鼓励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

到规划期末全县金矿开采总量预期达到 60 万吨，铁矿石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350 万吨、萤石（普通）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12 万吨、膨润土开采总量力争达到 50 万吨。

三、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主要以战略性矿产或省内优势矿产为主，以重点开采矿种的大中型矿产地、重点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为主，划定重点开采区范围。全县落实 2 个省级铁矿重点开采区。

编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阜新铁矿重点开采区	715.22	铁矿
2	阜新天顺铁矿重点开采区	181.18	铁矿

管理要求：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新建矿山需以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为原则，提高准入条件。鼓励矿山兼并整合，矿业权投放优先向重点开采区倾斜。

四、开采规划区块

本规划落实通过省级审核市级划定的市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开采区块 1 个，总面积 0.1263 平方公里，为辽宁省阜蒙县下湾子紫砂陶土矿开采区块。

主要管理措施：开采规划区块在实施过程中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严格禁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开采区块要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引导采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节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规划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利用效率和

效益得到显著提高，矿山共、伴生资源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三率”指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基本建成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规范体系。

一、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根据全县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制定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延续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十 卓蒙县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 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油页岩	矿石万吨	200	50	10	
3	铁（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200/100	60/30	20/10	15/10
4	金（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15/15	9/6	-/3	
5	萤石（普通）	万吨	10	8	3	
6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3	
7	水泥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30	10	3	
8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60	20		20

（2）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压缩小矿山数量，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促进矿山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5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

(3) 调整优化矿业产品结构。鼓励以煤为主的传统能源逐渐向低碳环保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转变；合理高效开采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产，推广采用新工艺，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形成持续、稳定的供矿能力；非金属矿业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转到追求质量、效益，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1)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规划期内，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从源头上查明可供综合利用的资源，为最大限度地节约与综合利用各种矿产资源奠定基础。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主要指标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限度。要对入选矿石的类型、选矿工艺、选矿设备和选矿药剂的应用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暂不能综合开采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废弃资源与尚难利用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废弃资源主要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废石等资源，规划期内，加大科技投入，开展针对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加强推广规模化利用低品位矿石技术的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及利用率。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重点

是难选低品位钒钛磁铁矿、低品位萤石、陶瓷土除杂、低品位共生磷矿等。

(3) 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在能源矿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与落后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三节 砂石土类管理分区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矿管理，合理优化矿山布局，减少自然生态环境破坏，将砂石资源的开采集中于交通条件方便、资源集中、质量较好的区，统一规划开采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实行关小上大，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全县共划分了 14 个集中开采区，面积共为 5.8562 平方公里。

专栏十一 阜蒙县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阜蒙县福兴地镇奈木岗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0.6498	建筑用石灰岩
2	阜蒙县大五家子镇库力土村建筑用玄武岩矿集中开采区	0.7866	建筑用玄武岩
3	阜蒙县大巴镇东朝阳村建筑用玄武岩矿集中开采区	0.2671	建筑用玄武岩
4	阜蒙县泡子镇郭家屯村建筑用玄武岩矿集中开采区	0.2715	建筑用玄武岩
5	福兴地镇奈木岗岗村西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0.7296	建筑用花岗岩

6	阜蒙县大板镇三家子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0.2707	建筑用石灰岩
7	阜蒙县老河土镇德大营子村建筑用玄武岩矿集中开采区	0.4029	建筑用砂
8	阜蒙县招束沟乡朱沙拉村建筑用砂矿集中开采区	0.2964	建筑用花岗岩
9	阜蒙县老河土镇西老河土村建筑用玄武岩矿集中开采区	0.1202	建筑用玄武岩
10	阜蒙县东梁镇田家洼子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0.2922	建筑用安山岩
11	阜蒙县蜘蛛山乡青山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0.5424	建筑用玄武岩
12	阜蒙县红帽子乡腰四家子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	0.9048	建筑用安山岩
13	阜蒙县扎兰营子镇七家子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集中开采区	0.723	建筑用花岗岩
14	阜蒙县红帽子乡三家子村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0.0909	建筑用安山岩

主要管理措施：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已有及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地形较缓的丘陵区除外）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原则上不出现新的山体破坏区域，鼓励矿山按开采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第四节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省市县级相关产业政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规划准入，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勘查程度、矿

床规模相匹配；

(2) 规范准入，对具有共、伴生矿产或可供利用三稀元素的矿床，需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符合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选、冶技术先进、方法科学、安全合理、综合利用、指标达标；

(3) 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 规模准入，矿山必须达到主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集中开采区，促进矿山合理布局；二是强力推进矿山整合，继续调整规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矿政监督管理服务，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整顿开发秩序；四是转变资源理念，加强共伴生资源和关闭矿山残余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五是不同矿种实行差别化管理，新建（改扩建）、整合矿山与生产矿山实行差别化管理，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六是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七是严格矿山开发利用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六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严守生态安全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煤、铁、金等传统矿山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绿色矿山、智慧矿山、数字化矿山。

第一节 制定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在推广辽宁省排山楼金矿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基础上，结合阜蒙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总体布局，按照煤、金、铁、萤石、膨润土等矿种分类别在全县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按照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指南、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绿色矿山的申报、遴选、建设、评估、验收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程序、规范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工作，促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 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 2023 年，全县生产矿山 100%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到 2025 年，全县生产矿山符合创建条件的矿山建成率达到 50%。

示范引领，整体推进。选择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成效显著的辽宁省排山楼金矿，建设辽宁省排山楼金矿~新民金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打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样板区。

专栏十二 阜蒙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工程规划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治理任务	主要矿山名称
1	排山楼金矿~新民金矿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	贵金属开采、选冶、 加工、综合利用	排山楼金矿 新民金矿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土地年度利用计划中优先保障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采矿用地可采用弹性出让，并可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绿色矿山，可依法降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引进金融方面支持。对绿色矿山建设在信贷、保险、政策性担保、基金、直接金融等方面制定原则性政策支持规定。

第三节 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市级、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项目库。

第四节 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县情和矿业发展新阶段性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章 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

落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实现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关闭矿山、历史遗留闭坑矿山及时完成治理修复，形成“不欠新账，还清旧账”新局面。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节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

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期内，全县生产矿山完成治理面 1240.55 亩。

序号	实施年度	规划治理面积（亩）	备注
1	2021	223.65	
2	2022	231.9	
3	2023	250	
4	2024	280	
5	2025	255	
小计		1240.55	

第二节 全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全面完成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完成《阜蒙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政策原因关闭矿山的治理任务和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计划。规划期内，全县废弃矿山完成治理面积 10268.6 亩。

序号	实施年度	规划治理面积（亩）	备注
1	2021	2081.85	
2	2022	1686.75	
3	2023	2000	
4	2024	2000	
5	2025	2500	
小计		10268.6	

第三节 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新模式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进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复绿。

第八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地质矿产勘查工程

一、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增储工程

继续开展查马屯铁矿勘查，扩大资源量规模，并以查马屯找矿模式，在阜新地区寻找火山岩盖层隐伏之下的铁矿床；开展辽宁省阜新市排山楼金矿接替资源项目、二道岭金矿、靳家店金矿等金矿勘查，提高资源量级别和规模，寻找高品位金矿床。

二、老矿山深部外围找矿示范工程

在排山楼金矿、阜新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龙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的战略性矿产矿区的深部及近外围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增储工程，积极引入商业性投资，储备一批接续资源。围绕阜新市重点企业大鹰水泥集团开展水泥用大理岩接续资源勘查。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在重点开采区内，选取具备资源条件的大、中型矿山，开展战略性矿产开发利用建设及储备工程，保障矿产资源供应链稳定；

在集中开采区内，开展砂石土采矿权整合开发示范区和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以上大型生产规模砂石土矿山作为重点试点项目在县域内推广，实现县域内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专栏十五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
1	阜蒙县查马屯铁矿开发利用工程	黑色
2	排山楼金矿扩建工程（二道岭、靳家店矿区）	稀贵
3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明远萤石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非金属
4	阜新宏胜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料整合开发利用工程	非金属

第三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2 个。重点治理京沈高铁可视范围内 2 处地质环境破坏较严重的区域，分别为高铁建设遗留废弃的取石（土）场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共治理恢复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

专栏十六 阜蒙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面积 (Km ²)	主要工作任务	估算资金 (万元)	备注
1	十家子镇高铁取土矿坑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082	回填露天采坑、场地平整、客土、客土平整、植被恢复	450	
2	祥合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0017	危岩清理、场地平整、客土、客土平整、植被恢复	7320	

第九章 健全规划保障措施

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提前谋划配套基础要素保障，促进规划全面实施，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切实通过规划实施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第一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一、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与沟通，形成政策合力。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作为规划实施的主体部门，与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商务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将实施管理纳入管理目标体系，细化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落实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在每年年底前，研究制定下一年度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计划，开展规划实施成效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一、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规划审查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规划》内容作为矿政管理的先决条件，审批和监督管理勘查开发活动，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及出让必须符合规划设定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准入条件的的不予批准。

二、严格落实规划评估调整制度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对因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地质勘查有重大发现的、因市场条件、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等原因，确需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评估论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规划。

三、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规划的衔接协调。矿产资源规划区块空间范围随最新的相关规划管制范围调整，调整范围与原规划区块存在重叠，视为符合规划。

第三节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一、创新规划监督方式

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增强舆论引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的社会化管理水平。

二、落实监督责任

完善规划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加强督导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

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

三、建立重大风险应对机制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通报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和消费等信息共享平台,跟踪市级重要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相关部署,应对风险挑战。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信息化建设

一、优化矿产资源估量数据平台

根据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加快储量数据套改转换,构建新标准下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建设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系统,提高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效率。

二、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

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将各级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三、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在公共服务作用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各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